

國立臺東大學合聘教師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三、校內單位間之合聘：</p> <p>(一) 校內合聘教師應以其原聘系、所、中心、部、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p> <p>(二) 校內合聘教師占主聘單位編制員額。任一方不得向校方要求支援額外員額(含兼任)。期滿不繼續合聘時，該教師即歸建原主聘系(所)。</p> <p>(三) 校內合聘教師之提聘，由從聘單位以書面向主聘單位提出，主從聘單位及合聘教師三方應簽立同意書，分別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u>但曾應相同單位連續續聘為合聘教師，或院內單位間之合聘案，免送校級教評會審議。</u></p> <p>(四) 主、從聘單位任一方欲終止合聘關係，應配合學期制提出，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終止合聘。</p> <p>(五) 對涉及懲處、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等事項由主聘單位辦理，其它權利義務歸屬單位由主、從聘單位及合聘教師協商明訂於同意書，惟對具單位代表性之權利及義務，僅能擇一辦理。</p> <p>(六) 教師配合校務推展而主聘至其他學術單位並擬</p> | <p>三、校內單位間之合聘：</p> <p>(一) 校內合聘教師應以其原聘系、所、中心、部、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p> <p>(二) 校內合聘教師占主聘單位編制員額。任一方不得向校方要求支援額外員額(含兼任)。期滿不繼續合聘時，該教師即歸建原主聘系(所)。</p> <p>(三) 校內合聘教師之提聘，由從聘單位以書面向主聘單位提出，主從聘單位及合聘教師三方應簽立同意書，分別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p> <p>(四) 主、從聘單位任一方欲終止合聘關係，應配合學期制提出，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終止合聘。</p> <p>(五) 對涉及懲處、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等事項由主聘單位辦理，其它權利義務歸屬單位由主、從聘單位及合聘教師協商明訂於同意書，惟對具單位代表性之權利及義務，僅能擇一辦理。</p> <p>(六) 教師配合校務推展而主聘至其他學術單位並擬申請休假研究者，其員額併入原聘系所總員額數計算，經依本校教師休假研究實施要點規定</p> | <p>配合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修正第三點第三款規定，增列得免經校級教評會審議之例外情形，以簡化本校專任教師合聘案件流程並擴大院級教評會學術審議功能。</p> |

| | | |
|--|--|--|
| <p>申請休假研究者，其員額併入原聘系所總員額數計算，經依本校教師休假研究實施要點規定評審通過後，該教師休假研究名額計入原聘系所得休假研究之總人數。</p> | <p>評審通過後，該教師休假研究名額計入原聘系所得休假研究之總人數。</p> | |
|--|--|--|

國立臺東大學合聘教師要點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4.09.12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通過(103.01.02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3 點通過(105.06.02 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3 點通過(111.10.13 召開)

- 一、為彈性運用本校教學研究人力，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及合作，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合聘，分為校內單位間之合聘、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之合聘。合聘期限均以一年為期，得續聘之。
- 三、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 (一) 校內合聘教師應以其原聘系、所、中心、部、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
 - (二) 校內合聘教師占主聘單位編制員額。任一方不得向校方要求支援額外員額(含兼任)。期滿不繼續合聘時，該教師即歸建原主聘系(所)。
 - (三) 校內合聘教師之提聘，由從聘單位以書面向主聘單位提出，主從聘單位及合聘教師三方應簽立同意書，分別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但曾應相同單位連續續聘為合聘教師，或院內單位間之合聘案，免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 (四) 主、從聘單位任一方欲終止合聘關係，應配合學期制提出，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終止合聘。
 - (五) 對涉及懲處、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等事項由主聘單位辦理，其它權利義務歸屬單位由主、從聘單位及合聘教師協商明訂於同意書，惟對具單位代表性之權利及義務，僅能擇一辦理。
 - (六) 教師配合校務推展而主聘至其他學術單位並擬申請休假研究者，其員額併入原聘系所總員額數計算，經依本校教師休假研究實施要點規定評審通過後，該教師休假研究名額計入原聘系所得休假研究之總人數。
- 四、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之合聘：
 - (一) 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主聘學校，員額計入本校聘任系(所)；未在本校支薪者，以本校為從聘學校，不佔本校編制員額。
 - (二) 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學校時，資格依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惟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限；合聘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學校，資格及送審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 (三) 合聘教師均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以本校為主聘學校時，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為從聘學校時，則應以書面徵得主聘單位同意。
 - (四) 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學校者，其一切權利義務同本校專任教師，惟從聘單位支有鐘點費之授課時數及於本校之授課時數併計仍不得超過教育部規定。以本校為從聘學校時，合聘教師權利義務由該提聘系(所)與主聘單位協商明訂之，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五)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或論文時，應註明為本校之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系所與教師議定之。

五、本校、各院及各系(所)得依本要點所訂之原則，與合聘單位另訂合聘規定，並送人事室備查。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